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 2024年度报告

2024年，对于世界与中国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

放眼全球，这一年国际局势风云变化，地缘冲突延宕升级，全球产业供应链深刻重构，动荡与变革交织并存。另一方面，世界舞台上“全球南方”加快崛起，以金砖国家扩容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

回望国内，这一年中国迎来75周年华诞，全国上下以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在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在金融领域，2024年7月召开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明确了金融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关键作用，强调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等一系列发展目标。

2024年，中国金融改革与对外开放的步伐并未停歇，并且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果，为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市场繁荣注入了新的活力。

市场建设方面，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进一步加速。2024年沪深港通机制迎来十周年，成交活跃度稳步提升，2024年全年北向和南向交易的日均成交额1,497.58亿元人民币及481.08亿港元，与2014年开通时相比分别增长25倍和50倍；人民币国际化表现出长期向上的趋势，11月SWIFT人民币支付占比3.89%，为全球第四大支付货币。

行业发展方面，银行、保险、证券、资管业均于更高水平实现对外开放。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资产规模、业务收入等均整体取得增长，外资保险机构在华资产已在2024年末来到了历史峰值，并持续攀升。

机构引进方面，外资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扩大在华展业范围，多家合资银行及保险公司中外资股东持续增持股份，外资券商、资产管理机构积极申请在华展业，机构数量再创新高。

业务开展方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跨境理财通2.0、ETF互联互通等多种机制百花齐放。

政策改革方面，新“国九条”、《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的发布，表明国家持续注重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市场改革开放的决心。

区域改革方面，中央携手各地政府推出多项措施不断加强长三角、大湾区、以及各自贸区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上海推出数项政策致力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金融是“国之大者”，是国民经济的血脉，亦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及服务实体经济起到关键的作用。安永长期关注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先后发布《2017-2022中国进一步金融市场开放五周年回顾白皮书》、《中国金融改革开放2023年度报告》等系列观点报告。在辞旧迎新之际，我们很高兴发布本期《中国金融改革开放2024年度报告》，对全年中国金融市场改革与对外开放的主要政策、事件和趋势进行梳理，以期为关注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有益参考。

忻怡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目录

前言

2024年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大事记	04
--------------------------	-----------

市场建设	05
------	----

行业发展	08
------	----

机构引进	11
------	----

业务开展	14
------	----

监管改革	18
------	----

区域开放	20
------	----

专题：企业“出海”金融“护航”	23
------------------------	-----------

展望	24
-----------	-----------

安永提供的服务	38
----------------	-----------

2024年度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大事记

2024年，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政策上的重要调整，为构建一个更加健全、高效且符合国际标准的金融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多家外资金融机构入驻，为中国金融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促进了市场的多元化发展。金融机构在创新产品和服务、深化跨境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体现了中国金融市场在成熟度、稳定性和创新能力上的不断提升。

我们挑选了这一金融业改革开放相关的部分关键事件，并在下表中予以呈现，以期读者提供一个全面、直观的视角，来审视与回顾2024年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辉煌历程。

2024年1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 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三联通、三便利”等六项金融举措，深化内地和香港金融合作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企业）债券市场开市，首批公司（企业）债券上市交易	1	2024年2月 ▶ 央行：继续大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 ▶ 新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正式实施
2024年3月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 我国首家新设外商独资证券公司正式开展业务	2	2024年4月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 ▶ 中国证监会发布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 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4年5月 ▶ 央行等优化“互换通”机制安排 ▶ 我国第二家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万事网联开业 ▶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正式实施	3	2024年6月 ▶ 中国证监会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 ▶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揭牌 ▶ 32家公募获批增加12.3亿美元QDII投资额度
2024年7月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央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	2024年8月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 时隔15年，新修订的《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正式发布
2024年9月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联合出台一揽子金融政策，进一步支持经济稳增长 ▶ 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5	2024年10月 ▶ 央行正式启动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操作，为股市持续带来增量资金 ▶ 两大外资巨头加码中国：北京法巴天星财险、美国保德信保险资管获批 ▶ Sibos年会首次在中国内地举办
2024年11月 ▶ 商务部等六部门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6	2024年12月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等10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 安联投资完成认购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约2.28亿股新股，成为国民养老首家外资股东

市场建设

资本市场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2024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稳步推进。围绕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监管层面陆续出台了拓宽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范围、深化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提升境外资金投资内地便利度等务实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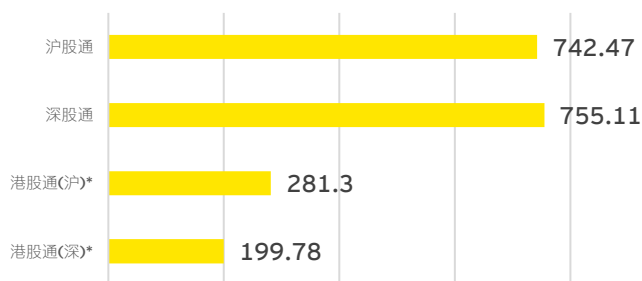
沪深港通十周年 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纵深推进

今年正值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迎来十周年纪念日，以沪深港通为代表的互联互通机制不断拓展升级，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香港交易所发布的《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十周年白皮书》显示，截至2024年9月，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证券资产总市值超过3.3万亿港元，是2014年底的200多倍。

根据上海、深圳、香港三地交易所官网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北向和南向交易的日均成交额分别为1,497.58亿元人民币和481.08亿港元，与2014年开通首月相比分别增长25倍和50倍，已占到内地市场成交总额的6.7%和香港市场成交总额的16.9%。截至2024年11月，沪股通日均成交额为1,283.00亿元，深股通日均成交额为743.00亿元；港股通(沪)日均成交额为509.00亿元，港股通(深)日均成交额为196.00亿元。

2024年南北向资金日均成交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安永整理
*港股通成交额均为亿元港币

自沪港通互联互通机制开通以来，外资通过沪股通累计成交总额达70万亿元人民币，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累计成交额达23.13万亿元人民币。深股通累计成交额达75万亿元，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累计成交额18亿港元。香港交易所与沪深两地交易所共同创建的沪深港通已经成为国际投资者进入内地股票市场的主要通道。

引入中长期资金带来高质量发展

中长期资金具有专业程度更高、稳定性更强的特点，推动中长期资金的入市有利于投资者结构优化。2024年3月，全球知名指数提供商富时罗素指数新调入76只A股，A股纳入因子从12.5%提升至25%。自2018年国际知名指数公司明晟(MSCI)入局中国后，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两家指数公司也先后宣布纳入A股因子。三大国际指数纳入A股将吸引境内外长期资金配置A股资产，改变A股的投资生态。

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推动中长期资金进入资本市场，2024年9月，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旨在提升中长期资金投资规模和占有比例，使市场投资者结构更加合理，稳定长期投资回报率并提升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

《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细则解读

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

- ▶ 重点督促基金公司进一步端正经营理念，坚持投资者回报导向
- ▶ 提升投研和服务能力，创设更多的满足老百姓需求的产品，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收益

完善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

- ▶ 提高对中长期资金权益投资的监管的包容性，全面落实3年以上长周期考核
- ▶ 打通影响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制度障碍，促进保险机构做坚定的价值投资者，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
- ▶ 完善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制度，鼓励企业年金基金根据持有人不同年龄和风险偏好探索开展不同类型的差异化投资

持续改善资本市场生态

- ▶ 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等配套制度安排
-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塑造中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的良好市场生态

市场建设

债券市场双向开放已取得显著进展

2024年，中国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取得了显著成果，其整体架构与政策体系日趋成熟与完善。“北向互换通”业务的多项优化措施的推出，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风险管理工具。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中国债券市场的国际吸引力，还进一步强化了其作为全球金融资产配置平台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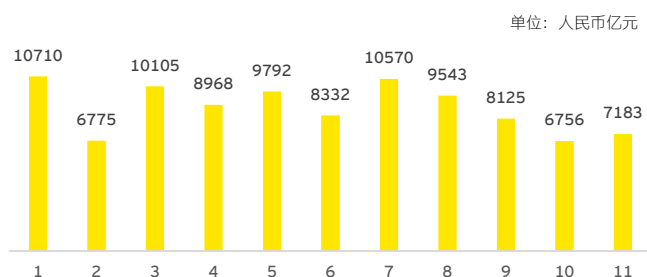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债券通“北向通”项下的人民币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被纳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合资格抵押品名单，这一举措不仅拓宽了这些债券的应用场景，更为它们成为全球广泛接受的合资格抵押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债券通机制效能持续提升

债券通作为一项重要的金融互联互通机制，旨在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的合作互通。其中，北向通和南向通是债券通的两个重要分支。北向通于2017年7月3日上线，南向通于2021年9月正式开通。

根据香港交易所的债券通公司数据，2024年11月，债券通北向通月度成交额为7183亿元人民币，月度日均交易量为342亿元人民币。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和国债交易量最大，分别占月交易量的46%和36%。

2024年债券通北向通月交易量



数据来源：香港交易所，安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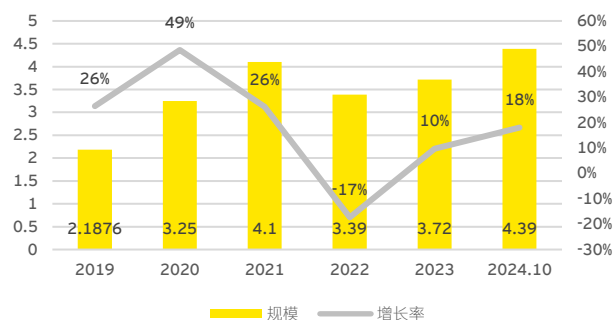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0月底，债券通投资者已达800余家。2024年1至10月，债券通交易总量达89,676亿元，是2017年上线之初的20倍，七年来的年均增速62%。有效支持境外投资者实现了对人民币资产的配置、交易，也成为了外资持续流入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渠道。

外资机构加仓持有人民币债券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步伐的加快，人民币债券已成为全球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截至2024年10月末，已有来自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1100家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这些境外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的持债总规模达到了4.39万亿元人民币，近五年年来年均增速接近20%，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境外机构持有中国债券规模及增长率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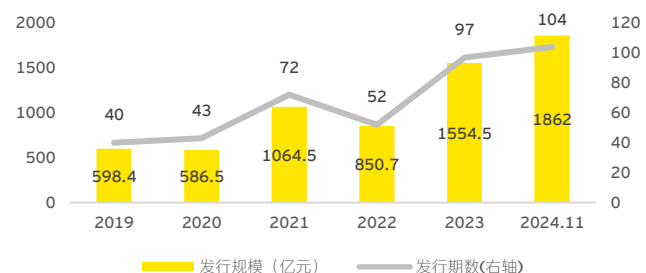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央结算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永整理

熊猫债发行热度攀升 市场加快扩容

中国债券市场开放的步伐不断加速，吸引了全球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参与，熊猫债的发行热度持续攀升。自2023年以来，熊猫债市场经历了快速扩容，并且这一强劲的增长势头在2024年得以延续。2024年前11个月已成功发行104只熊猫债，累计发行规模1,862亿元，已经远超2023年全年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3.68%。

近五年熊猫债发行数量及产品规模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安永整理

市场建设

人民币国际化稳步前行

2024年，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在外部环境的重重压力与内部复杂挑战的双重考验下稳步前行。央行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跨部门合作，出台多项跨境人民币支持政策，为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提供切实的政策支持。例如，2024年7月，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发展，优化跨境人民币服务。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上线内地与香港“互换通”业务，支持“熊猫债”发行，进一步深化人民币的投融资功能。

与此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区域合作框架的稳步实施，中国与沿线国家及地区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这一过程中，人民币的国际使用场景也随之日益丰富，不仅涵盖了贸易结算、投资融资等多个领域，而且在区域内的接受度与认可度也显著提升，为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注入了新的活力。

2024年人民币国际化进展

细分指标	2024年（或最新可查数据）
作为国际支付货币	2024年11月，SWIFT人民币支付占比3.89%，为全球第四大最活跃货币
作为外汇交易货币	人民币外汇交易在全球市场的份额由4.3%增长至7%，排名由第八位上升至第五位
作为跨境投资货币	2024年1-8月，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4.2万亿元,同比增长25.9%
作为跨境交易结算货币	2024年2月，人民币在我国跨境交易收支总金额中占据的比例为50.2%
跨境支付清算基础设施	截至2024年8月，央行已在31个国家和地区授权33家境外人民币清算行
作为国际储备货币	截至2024年6月，全球外汇储备构成（COFER）中，人民币占比2.14%，位居全球第七
在SDR篮子中份额	2022年5月，人民币权重由10.92%上调至12.28%，全球第三（该数据每五年更新一次）
双边货币互换	截至2024年8月末，共与42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超过4.1万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24）》、安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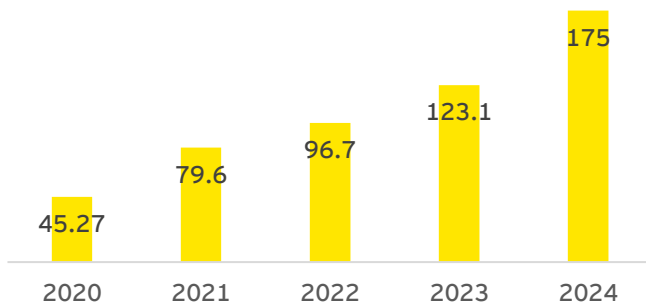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作为专门服务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业务的重要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持续提升服务的便利性。

从交易量上来看，截至2024年末，CIPS系统处理业务金额达到175万亿元，同比增长43%，业务量在近几年持续提升。以2022年至2024年间的数据为例，CIPS业务笔数和金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5%和30%。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处理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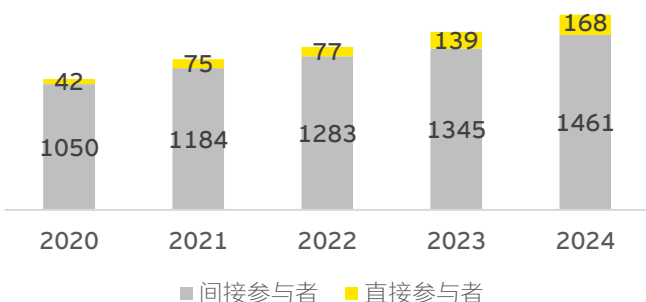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历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相关主流媒体统计，安永整理

参与机构方面，截至2024年12月末，CIPS系统参与者分布在全球119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可通过4,800多家法人银行机构覆盖全球185个国家和地区。CIPS系统共有直接参与者168家，间接参与者1,461家，分别较2023年增加29家和116家。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系统参与者数

单位：家



数据来源：跨境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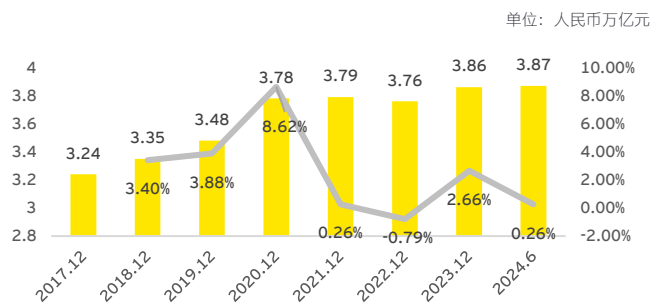
市场建设

外资银行在华稳健发展

2024年，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取得显著成就，外资金融机构持续看好中国市场潜力，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外资银行保持了一定的韧性。据统计，截至2024年6月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共41家，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共116家，代表处共127家，外资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2024年二季度数据显示，上半年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达到3.87万亿元人民币，较2023年末增长了100亿元人民币。同时，外资银行上半年净利润实现149亿元人民币，约占中国商业银行整体净利润的1.2%。

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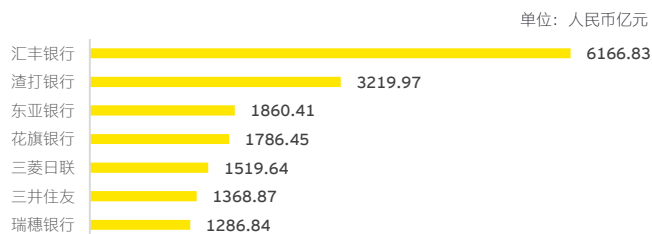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安永整理

在风险管理领域，外资银行展现出了坚实的管控能力。2024年第三季度，外资银行不良贷款率维持在1.10%的低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性比例达80.47%，确保了充足的资金流动性以应对潜在风险。值得一提的是，外资银行的拨备覆盖率达到了230.70%，自2018年以来连续七年保持高位，充分验证了外资银行在风险准备和抵御方面的强大实力及稳健的经营策略。

此外，2024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有7家外资银行成功入围，进一步凸显了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对中国金融生态的积极影响。

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上榜外资银行资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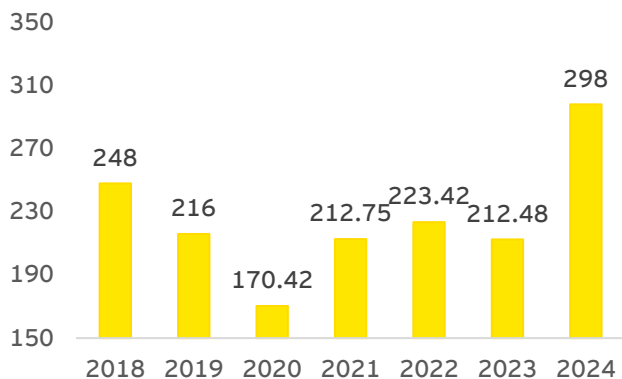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安永整理

从经营数据来看，2024年上半年，外资银行共实现净利润149亿元，占银行业整体净利润的约1.2%，较去年同期的116亿元有显著增长。基于这一趋势，预计2024年全年外资银行净利润将达到298亿元，这一强劲表现进一步印证了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其在中国金融市场中的重要地位。

外资银行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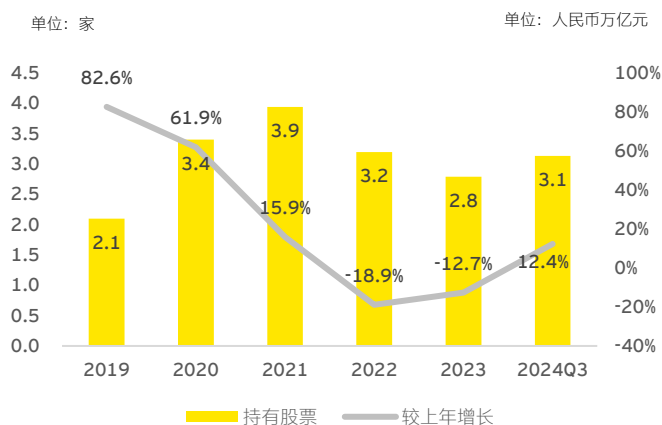
2024年为根据2024年前二季度净利润年化后数据

行业发展

证券业高水平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

2024年，随着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投资流程进一步简化，可投资资产种类逐步丰富，特别是9月一系列资本市场刺激措施的出台，境外投资者对人民币资产的信心和需求持续提高。2024年9月末，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3.1万亿元。数据显示，2023年9月末为3.09万亿元。这意味，今年9月末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的规模已经创下去年9月末以来的新高，相比2023年止跌反弹。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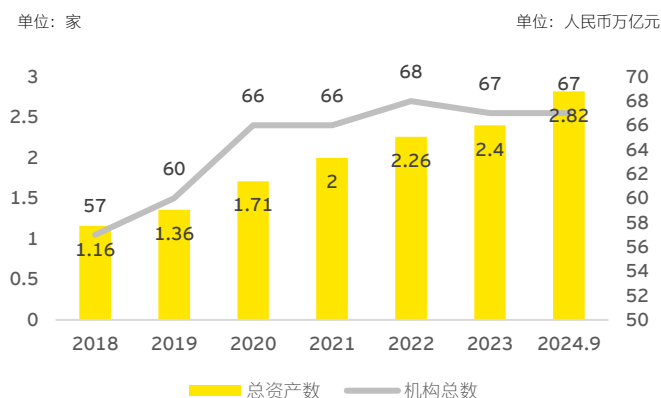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与此同时，外资券商也加速在华布局、拓展业务范围、补全业务资质。2024年3月，摩根士丹利证券变更两项业务范围，一是增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二是将“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自营”变更为“证券自营”。6月，汇丰前海证券获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12月，高盛中国获取公募代销资格，是年内首家获批公募基金代销资格的外资券商。此外，外资证券机构不断入局中国市场。2024年2月与9月，中国证监会分别对花旗证券（中国）、瑞穗证券（中国）开展业务提出反馈意见。12月，星展集团将星展证券的持股比例从51%提升至91%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外资持续布局中国保险市场

2024年，外资布局我国保险市场的步伐加快。截至目前，已有近半数的全球前40大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外资机构通过股权收购、战略投资等方式加大投资力度，持续加码中国保险市场。截止2024年9月末，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达2.82万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达17.5%。目前，外资保险机构的数量在近年来有所增加，尽管增速相对平稳，但整体趋势是向上的。外资保险机构的总资产已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表明外资保险机构对中国市场的信心在不断增强，也反映出中国保险市场的巨大潜力。

外资保险机构数量与总资产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这一趋势的背后，得益于中国保险业对外开放政策的持续深化。在政策层面，目前中国已全面取消外资保险机构参股、收购、增资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限制，无疑为外资机构深度参与中国保险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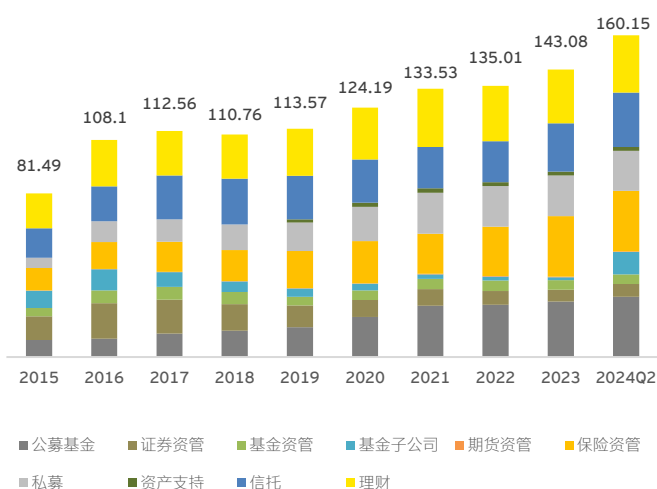
在保险市场中，再保险行业因其天然的国际属性而具有较高的开放程度。相较于直保市场，中国再保险市场的外资份额更为显著，成为外资再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优先选项。截至2024年12月，国内15家再保险从业机构中，9家为外资机构，占比高达60%。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9月末，我国外资再保险机构的总资产达2260.36亿元，较年初增长6.89%，而前三季度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83.12亿元，累计净利润11.76亿元。

行业发展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2015-2024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资产管理规模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Wind、安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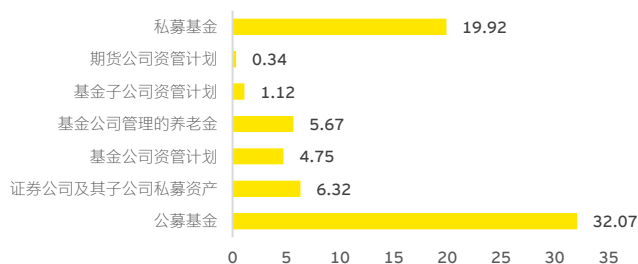
*由于数据披露限制，保险资管最新数据为截至2023年末时点数据

2024年，各类资管机构同台竞技、优势互补，资产管理规模整体保持增长，外资公募积极寻求中国财富及资产管理领域的机会。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管理资产规模约为160.15万亿元，较2023年增加了11.93%。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中基协数据显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达72.04万亿元，与二季度末的70.6万亿元相比增长1.44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增长迅速，从二季度末的31.08万亿元增长至三季度末的32.07万亿元。

2024年三季度末各机构资管产品业务规模

单位：万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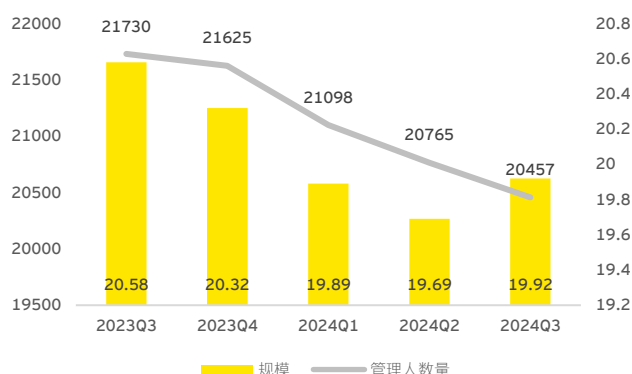
除公募基金市场展现出积极态势外，私募基金市场在2024年第三季度亦呈现出规模上的小幅回暖。具体而言，私募基金的总规模从2023年第三季度的20.58万亿元微降至2024年第二季度的19.69万亿元，但随后在第三季度实现了反弹，回升至19.92万亿元。

与私募基金总规模的小幅回升形成对比的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数量却呈现出递减趋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最新数据，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数量从一年前的21,730家减少至20,457家。

近五个季度私募基金规模及管理人数量

单位：家

单位：万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安永整理

这一变化不仅揭示了私募基金行业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整合与优化，也体现了监管机构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在政策环境的引导下，具备更强专业实力、更高合规标准的私募管理机构得以脱颖而出，而管理不善、合规性薄弱的机构则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从长远来看，这一过程将有助于改善整个私募行业的生态环境，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机构引进

2024年，全球经济在疫情的阴霾逐渐消散中迎来复苏，中国经济亦步入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在此背景下，外资金融机构的引进成为了推动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重要力量。它们不仅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更以其先进的金融理念和技术，为中国金融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引领着中国金融开放的新篇章。

银行机构保持整体稳健运行

截至2024年末，中国金融市场吸引了29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中的24家在华设立，标志着外资银行在华布局的持续深化。这些外资银行通过战略投资国内银行，不仅扩大了业务版图，还进一步融入中国市场。在业务范围上，外资银行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获得更多的人民币业务资格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资格，这与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升紧密相关。

41家 外资法人银行 **116家** 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 **127家** 代表处 **860家** 营业机构总数

数据说明：截止2024年6月末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具体来看，年内多家外资银行增设分行。2024年4月，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业；2024年12月，富邦华一银行获准筹建杭州分行。此外，外资银行与中国本土金融机构的合作也日益紧密，多家外资银行增持了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如星展银行成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增持南京银行股份。

在2024年，业务资质拓展成为外资银行深度融入中国金融体系的关键路径。除传统银行业务外，外资银行在人民币跨境、银行间债券承销等市场开辟新蓝海。例如，2024年10月24日，汇丰银行香港分行作为直接参与者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发挥起外资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关键作用。此外，证监会年内先后核准了法国巴黎银行、汇丰银行等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截至2024年10月末，已有5家外资银行在华子行获得了这一资格。同时，2024年1月18日，包括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方汇理银行等在内的10家外资银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证，成为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或承销商，进一步拓宽了其业务范围。

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迈上新征程

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中国支付清算体系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创新。2024年5月9日，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正式开业。至此，我国已经批准美国运通、万事达两家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进入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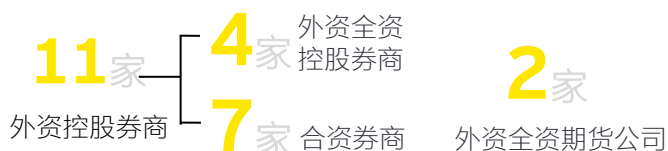
同时在政策层面，2024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形成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延续了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的基本制度，在遵循内外资机构同等标准、同等要求的基础上，与《外商投资法》等法规制度相衔接，完善市场准入、机构监管方面要求，进一步夯实市场开放的制度保障。

机构引进

资本市场开放不停步 外资券商加速布局

2024年，外资券商正持续加码中国金融业务。作为国内首家外资新设独资券商渣打证券于上年1月19日核准设立后，于2024年3月22日正式宣布展业。法巴证券分别于4月15日获得证监会核准设立，标志着外资券商在中国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截至2024年10月末，已有18家外资参控股证券公司在华设立，其中外资控股券商达到11家，包括4家外资独资券商和7家中外合资券商。



此外，外资全资期货公司也在华落地生根，截至目前，已有2家外资全资期货公司，分别为摩根士丹利期货公司和摩根大通期货公司。目前排队等候设立批复的外资券商有3家，分别为花旗证券、青岛意才证券、瑞穗证券。

从经营数据来看，外资券商在中国市场的表现同样亮眼。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上半年，券商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033.16亿元，净利润799.9亿元。外资证券公司总资产合计6220亿元，占行业整体比例约为5.30%，营业收入合计140亿元，占行业整体比例约6.89%。

外资券商	2024上半年	行业占比
总资产	6,220亿元	5.30%
营业收入	140亿元	6.89%

数据来源：Wind

在业务范围的拓展方面，外资券商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外资券商已获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不断外扩，实现了各类券商业务的全覆盖。例如，瑞银证券已获“全牌照”身份。

摩根士丹利证券、汇丰前海证券等外资券商也在2024年获得了业务变更的核准，增加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高盛证券成功获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这些举措不仅标志着外资券商在中国市场的深入扎根和发展，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元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外资保险机构跑步进场 抢金融开放红利

目前全球最大的40家保险公司中，已有近半数选择进入中国市场。截止2024年9月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已经设立了67家外资保险机构，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2.82万亿元。



2024年，外资保险机构在我国市场的投资力度显著增强，通过股权收购、战略投资等多种方式进入中国市场。

1月

意大利忠利集团通过向中油资本购买股权，实现对中意财险的全资控股；

5月

比利时富杰集团以10.75亿元人民币向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6月

保德信集团受让了前海再保险10%的股权；同月，国民养老保险引入了安联投资作为战略投资人；

10月

法国巴黎保险集团联合德国大众汽车金服海外公司在京设立了财险公司；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在京设立了保险资管公司；

12月

德国安联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机构安联投资以2.84亿元人民币完成认购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约2.28亿股新股，成为国民养老首家外资股东。

这些外资保险机构的投资活动，不仅体现了其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信心，也推动了市场活力和竞争力的提升。

机构引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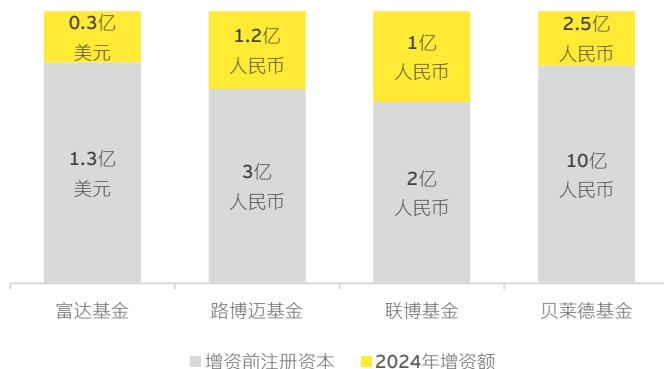
全球资管机构积极布局中国市场

2024年，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对中国投资机遇展现出浓厚兴趣，外资公募基金相继在中国获得批准并增加资本投入，外资私募也在国内市场积极发展。

在公募领域，2024年见证了安联基金这一新设外资全资公募基金的诞生。此外，宏利基金、摩根资产及摩根士丹利基金等三家中外合资公募成功转型为外资全资公募基金。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末，已有51家外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包括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在中国开展业务。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共9家，其中6家为新设外资公募基金、3家为中外合资公司转变而来的外商独资公募。

年内，外资公募增资同样成为其加速“抢滩”中国市场的一个缩影，富达基金、路博迈基金及联博基金均大幅增资，增资幅度均超越20%。

部分外资公募基金增资



数据来源：安永整理

在私募行业，截至2024年12月，资产管理类机构已设立9家外资新设私募基金，管理规模为0-5亿。2024年10月末，已有桥水等35家外商独资或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现有的外资私募多着眼于特定领域或策略的投资，如量化投资、跨境投资等。例如7月新设立的开泰远景私募业务范围便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领域。

外资私募设立核准时间

9家

外资新设私募基金

3月	博枫私募
6月	迪晟私募
7月	汉领私募
8月	开德私募、开泰远景
10月	中粮私募
11月	斯通伍德耀石
12月	宽立私募、江远云程私募

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安永整理

外资公募在境内指数布局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境内指数产品的吸引力日益增强。2024年2月，首批由十家公募基金上报的中国本土出炉的新宽基指数——中证A50ETF全部获得证监会批准设立，摩根资产管理作为外资基金公司也是其中一员。

外资资管机构在产品创新领域展现出活跃的姿态，如桥水基金推出的全天候策略模型，富达投资等外资资管推出的智能投顾平台等。外资基金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全球投资研究的资源与经验，通过引进其成熟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数据模型，来满足中国市场投资者的多元化投资需求，促进了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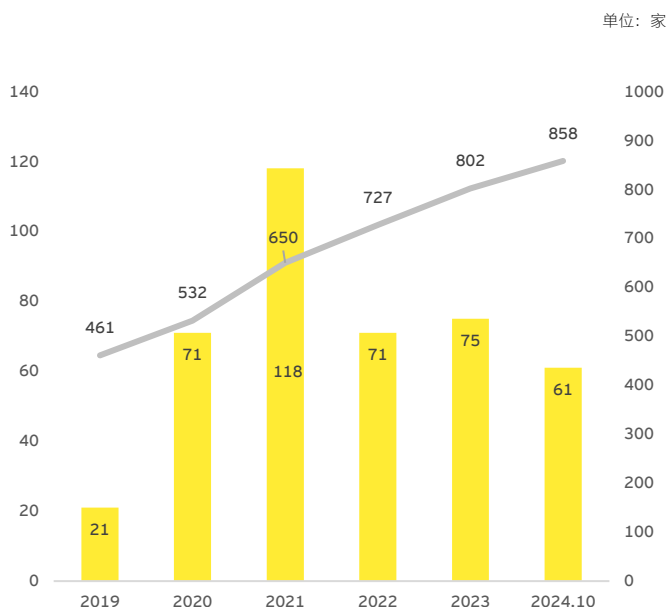
业务开展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跨境资金管理持续优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是中国资本市场逐步开放的重要举措，为中国资本市场带来了更多的资金流入，促进了投资理念的多元化，并提升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程度。

2024年以来，中国QFII数量不断增加，QFII来源的国家和地区接近50个。据证监会网站最新数据，今年前三季度，57家机构获批QFII。截至10月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数量达到858家，较2023年增长7.65%。除了传统外资投资机构，一些特殊外资主体也开始布局中国市场，例如：伦敦大学退休金于2024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资格的申请；英国养老保障基金委员会于2024年2月末获批。这与国内监管部门持续推动优化完善对外开放制度、不断提升外资投资便利度密不可分。

国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总数及新增数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安永整理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制度全面深入发展

QFLP，是境外主体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自上海2011年率先推出QFLP试点以来，全国多地陆续推出各自的QFLP试点，截至2024年年初，全国已有近100个试点地区。

目前各地的QFLP政策一直在持续优化。比如，2024年1月5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QFLP试点新办法——《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试点的运作和管理两大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

《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 修订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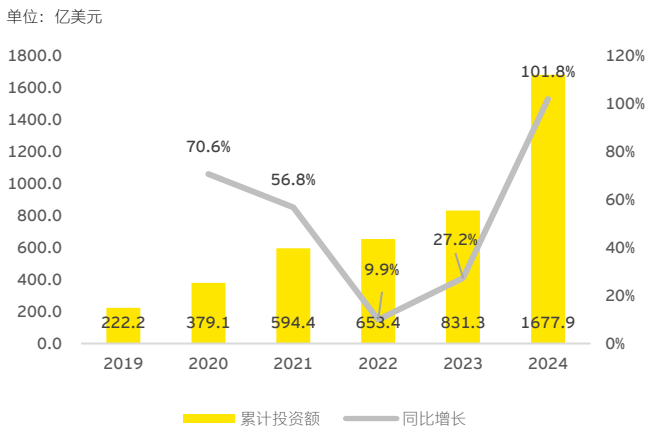
优化调整试点名称及登记备案要求	▶ 试点名称更改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 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要求
明确支持前海、河套区域试点工作	▶ 鼓励前海探索深港私募通，制定配套指引 ▶ 打造前海深港风投融资集聚区 ▶ 支持香港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获QFLP资格 ▶ 推进河套合作区参与QFLP试点
开展试点基金总量管理	▶ 企业可在总量内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试点基金，灵活调剂单只试点基金规模
拓宽试点基金投资范围	▶ 明确了试点基金投资范围 ▶ 允许试点基金可采用基金中基金（FOF）形式运作
便利化申请流程	▶ 坚持“即申报、即受理、即审核” ▶ 采取“线上+线下”联合会商机制 ▶ 企业向监管局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完成联合会商
明确试点基金托管要求	▶ 试点基金需委托有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托管，并每季度向相关部门报送资金情况 ▶ 不满足托管要求的金融机构将被公示

业务开展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再度扩容

自2006年中国推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政策以来，该政策旨在促进国内投资者直投国际市场、分享全球收益。近二十年间，QDII显著推动了中国金融市场全球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末，市场上共有189家金融机构累计获得1677.9亿美元的QDII额度，与2023年同期相比，实现了101.8%的大幅增长。其中，证券类机构的累计批准额度从4月底的905.5亿美元增加至921.7亿美元，显示出证券类机构在QDII业务中的强劲增长势头。这一数据不仅反映了QDII政策在市场上的广泛认可与接受度，更体现了中国金融市场在全球化进程中的稳健步伐。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累计投资额度审批及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安永整理

QDII政策的成功实施，不仅为国内投资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投资选择，还促进了中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进程。通过QDII国内投资者得以直接参与国际市场，分享全球经济增长的红利，同时也为中国金融市场引入了更多的国际元素和竞争机制，推动了金融市场的改革与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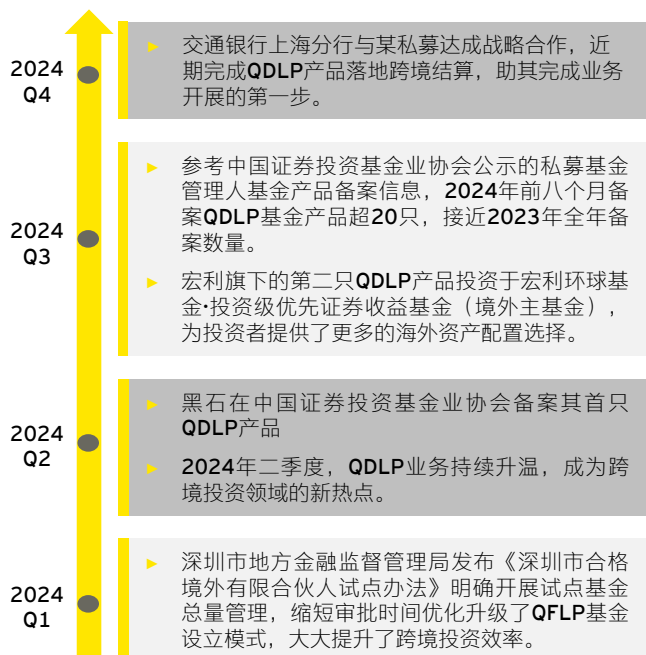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业务进入加速发展期

自2012年在上海开启试点以来，这一创新项目旨在推进国家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国内私募基金生态链的完善；2020年，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也推出QDLP试点，吸引了桥水基金、橡树资本等多家外资机构参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制度（QDLP）在运行12年后，迎来了快速增长期。

自2024年初以来，外资机构纷纷加速推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产品，其中包括霸菱、摩根士丹利资管、威灵顿投资以及贝莱德等知名机构。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备案信息，2024年前八个月备案QDLP基金产品超20只，接近2023年全年备案数量。

QDLP市场在2024年于中国展现出迅猛增长态势，其背后的动因包括：一方面，国内高净值人群对于全球化资产配置意愿显著增强；另一方面，外资机构普遍看好中国市场的长期发展潜力。此外，多家全球领先的资产管理巨头相继进军QDLP市场，进一步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扩张。同时，QDLP产品销售策略的多元化，使得这类产品更易于被广大投资者所接受，也成为了市场增长的重要助推因素。

2024年QDLP大事记



业务开展

互联互通机制

“跨境理财通”2.0加速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自2021年9月10日“跨境理财通”试点启动以来，已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进行跨境资产配置的重要渠道，不仅促进了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还深化了内地与港澳地区的经济合作。2024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的发布，标志着“跨境理财通”正式迈入2.0阶段，开启了新的发展历程。

“跨境理财通2.0”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全面优化升级，主要体现在参与机构范围、投资者准入条件、个人投资者额度以及合格投资产品范围等四个方面。这一系列的优化措施，不仅拓宽了参与机构的类型与数量，降低了投资者的准入门槛，还提高了个人投资者的额度上限，并丰富了可投资的产品种类，从而进一步提升了“跨境理财通”的市场吸引力和操作便利性。

2024年12月4日，“跨境理财通”2.0试点正式落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内地和港澳居民得以通过证券公司这一新渠道，更加便捷地互相购买对方的金融产品。这一举措不仅打破了地域限制，还促进了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居民提供了更多元化的投资选择。

“跨境理财通”2.0试点优化解读

扩大可参与机构范围	▶ “北向通”新增了证券公司参与试点，明确参与方式及业务安排
降低投资者准入条件	▶ “南向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参与门槛从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5年”降低为“满2年”； ▶ 增加“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240万元”作为家庭金融资产准入备选条件之一
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	▶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度从100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了300万元人民币
扩大合资产产品范围	▶ “北向通”可投产品从“R1”-“R3”风险等级拓展至“R1”-“R4”风险等级

从数据上看，“跨境理财通”试点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截至2024年11月，参与“跨境理财通”的个人投资者数量已达到12.63万人，其中港澳投资者5.25万人，内地投资者7.38万人，较2月份增长了72%。这表明“跨境理财通”在吸引投资者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在资金跨境汇划方面，境内银行通过资金闭环汇划管道办理的资金跨境汇划金额已达到967.68亿元，较2月末增长了超五倍；而内地与澳门间往来的“跨境理财通”跨境汇划额也达到了65亿元。这一数据反映了“跨境理财通”在促进资金流动方面的积极作用。

ETF互联互通规模持续扩容

2024年，ETF互通模式取得显著进展，不仅扩大了投资范围，还深化了与国际资本市场的合作，有力地促进了跨境双向投资和资源的全球配置，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便捷和多元化的全球资产配置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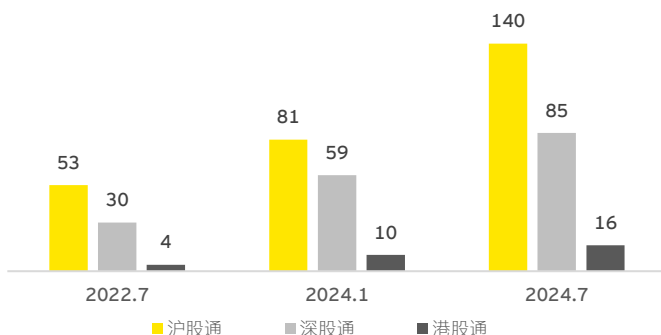
2024年是境内ETF市场成立的20周年。据统计，截至6月末，境内交易所挂牌上市的ETF总规模已达到2.48万亿元。其中，权益类ETF市值尤为突出，达到1.81万亿元，占比超七成，并创下历史新高，约占A股总市值的2.2%。在全球ETF资金净流入前20的榜单中，境内的沪深300ETF表现抢眼，易方达、华泰柏瑞、嘉实和华夏四家公司分别位列第6、7、13和14名。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ETF互通合作不断加深。2024年，ETF的投资范围已经扩展至沙特、美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境内的ETF投资标的也日益丰富，涵盖了股票、债券、货币、商品以及境外股票等大类资产，形成了更为完善的产品布局。

在ETF通的持续推动下，沪深港交易所于7月12日收盘后发布了最新调整的名单。根据该名单，7月22日扩容后，沪股通、深股通、港股通将分别新增59只、26只、6只ETF产品。这一举措进一步丰富了跨境ETF的种类和数量，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ETF互联互通扩容情况

单位：只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安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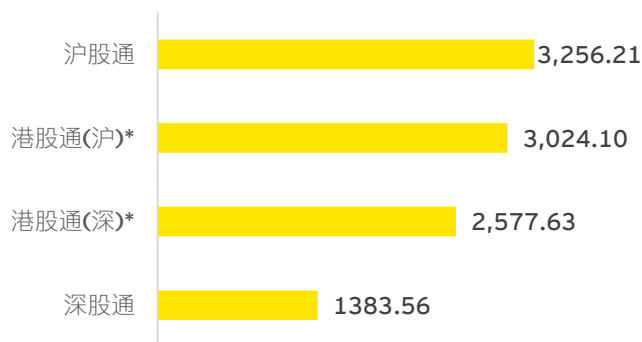
业务开展

此外，跨境ETF产品的创新也在不断加速。继亚太区首只沙特阿拉伯ETF在香港上市后，首批投资沙特市场的跨境ETF产品也于2024年6月获批，并在7月16日在上海交易所成功上市。同时，深圳交易所也与国内金融机构合作，在爱尔兰签署了意向书，推动创业板50ETF走向全球。首只创业板ETF在多个欧洲交易所同步上市，标志着中国创业板市场指数产品再次成为境外投资的焦点。

截至2024年7月，共有12只跟踪深市指数的境外基金产品上市，沪市跨境ETF也基本实现了对全球主要市场宽基指数的全覆盖。这些数据充分显示了我国资本市场在ETF互通合作方面的成果。从资金流向来看，北向资金（沪股通与深股通）累计成交ETF总额达到4,639.77亿元，南向资金则更为活跃，累计买卖ETF总额达到5,601.73亿元。这些数字不仅反映了跨境ETF市场的活跃度，也彰显了投资者对全球资产配置需求的日益增长。

2024年ETF成交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安永整理
*港股通成交金额均为港币亿元

互换通机制安排持续优化

随着境外机构参与境内债券市场的热情不断走高，境外机构配套对冲利率风险的诉求也日益加深。“互换通”的推出使得境内外投资者可以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到银行间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当中。

2024年5月，正值“互换通”机制上线一周年之际，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的联动再次迈出重要步伐。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推出多项“互换通”业务优化措施，包括新增以国际货币市场（IMM）结算日为支付周期的标准化利率互换合约、延长费用优惠期限等。

此次“互换通”机制优化的核心在于全面提升其市场吸引力与运营效率，不仅丰富了产品类型，还使得“互换通”更加贴近国际投资者的需求，增强了其市场吸引力。另一方面，合约压缩服务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市场效率，降低了参与者的风险管理成本。在费用方面，两地不仅延长了“互换通”的费用优惠期，还对境内外投资者通过“互换通”进行的交易清算费用实施了全额豁免，这一举措显著降低了业务参与成本，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

此外，港交所2024年12月宣布接受债券通中的在岸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为北向互换通抵押品，拓宽了抵押品范围，助力境外投资者高效管理保证金，提升市场灵活性和吸引力。

随着这些优化措施的逐步落地，“互换通”机制的市场影响力日益增强。截至2024年11月底，参与北向互换通的境外机构数量已达71家，显示出市场对“互换通”机制的积极响应与高度认可。交易活跃度方面，2024年11月的日均成交额跃升至182亿元人民币，与2023年5月的约30亿元人民币相比，实现了显著增长，标志着“互换通”在推动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国际化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业务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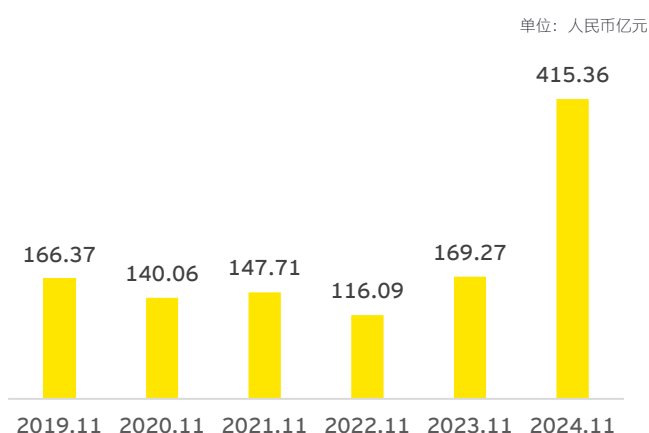
基金互认安排进一步优化

2024年，随着内地与香港两地金融合作的不断深化，基金市场的双向开放进程显著提速，互认基金的需求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这一趋势不仅反映了两地金融市场融合的深化，也彰显了投资者对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的日益增长。

为了进一步优化两地基金互认机制，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发布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拟从放宽销售比例和允许香港互认基金将管理职能转授给同集团海外资管机构两方面进行优化，以更好发挥两地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

截至2024年9月，已有39只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不同份额视为一只），涉及21家资产管理机构，北上基金总规模达到1,300亿人民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截至2024年11月，香港基金在内地发行销售的累计净申购额已达到415.36亿元人民币，与2023年同期相比实现了145%的显著增长。从长期趋势来看，近五年来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4.9%，进一步证明了投资者对两地基金互认机制的认可与信赖。

香港基金在内地发行累计净申购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安永整理



监管改革

国办24项举措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外资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2月**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从**5个方面**提出**24条措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这**5个方面**包括：

- ▶ 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 ▶ 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 ▶ 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 ▶ 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 ▶ 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

《方案》强调要扩大开放领域，放宽市场准入，特别在金融等服务业领域，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其在华投资的信心。此外，还将优化投资促进和服务机制，提高行政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出台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本次新“国九条”旨在完善和强化资本市场的质量要求，其背景着力于解决投资与融资两端、一级与二级市场、上市公司准入与退出、场内与场外市场发展不均衡等深层次矛盾。

根据总体要求，始终坚持五个“必须”原则，并逐步实现阶段性目标：在未来**5年内**，基本构建起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到**2035年**，基本建成一个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至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新“国九条”要点梳理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 ▶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 ▶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
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 ▶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 ▶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 ▶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

新“国九条”要点梳理（续）

加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	▶ 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 ▶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
加强交易监管	▶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 加强交易监管 ▶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
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	▶ 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 ▶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
合力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新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正式实施 进一步提升跨境资本流动效率

2024年5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引》）正式实施。本次修订后的《指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部分业务办理原则。如，明确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债转股办理流程；新增境内企业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方股东参与认购业务办理情形等。

《指引》的实施对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具有积极影响。一方面，有助于提升跨境资本流动的效率和透明度，吸引更多外资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助力境内机构和企业“走出去”，提高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随着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的提高，将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增强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金融活动中的地位，提升人民币资产对全球投资者的吸引力。

此外，在**2023年末**发布《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4年12月**出台包括《银行外汇展业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分类指引》《银行外汇风险交易监测体系建设指引》在内的**3项**配套法规文件，并指导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发布**3项**行业指引规范。至此，形成“**1+6**”的银行外汇展业改革制度体系。截至**2024年11月底**，参与展业改革的银行已从起步时的**4家**增加到**10家**。

监管改革

提升QFII/RQFII投资中国资本市场便利化水平

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自**2024年8月26日**起施行，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跨境资金管理。

1

进一步简化业务登记手续，明确QFII/RQFII业务登记通过主报告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办理，同时明确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宜。

2

进一步优化账户管理。合并用于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减少经营主体开展不同类型投资所需开立账户数量，降低其成本负担。

3

进一步完善汇兑管理。优化QFII/RQFII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改进汇出入币种管理原则，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配置境内证券资产。

4

明确QFII/RQFII可通过托管人以外其他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办理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2024年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目的是进一步拓宽外资进入证券市场的渠道，充分发挥战略投资渠道的引资潜力，并鼓励外资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

管理办法修订变化

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

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	新办法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	------------------------------------

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

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新办法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新办法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
---	---

管理办法修订变化（续）

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

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	新办法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	--------------------------

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

原办法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为10%。	新办法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为5%。
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不低于3年。	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

再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管理

2024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将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陕西、宁波、青岛和深圳等**10省市**进一步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旨在提升跨国公司跨境资金运营效率，并加强对跨国公司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支持。

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降低企业资金融资成本；二是简化备案流程及涉外收付款相关材料审核，提升企业跨境收支便利化水平；三是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便利企业跨境资金运营管理；四是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上述**10省市54家**跨国公司通过试点政策已完成跨境资金调拨**4,669.41亿美元**，惠及境内外成员企业**3,188家**。

区域开放

长三角区域

2024年，长三角地区的总体经济运行平稳，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在这一年中，地区的金融改革开放建设也在持续深化，包括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浦东综合改革试点以及临港新片区等的高质量发展都取得了新的进展。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和政策的实施，使得长三角地区的金融市场更加开放，金融服务更加多元化，不仅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投资环境，也为区域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面推进浦东综合改革试点

2024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强调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赋予浦东新区更大自主权，支持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支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中，金融领域的改革较先前《引领区意见》又有诸多新元素，主要涵盖金融双向开放与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产品创新、完善资产管理行业发展、金融监管机制完善等方面。

加快临港新区高质量发展

2024年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简称“临港新片区”）成立第五周年。8月14日，上海市市委金融办会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领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新一批50条具体举措，聚焦金融制度创新、金融双向开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和完善保障措施等5方面。目标将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国际创新协同基地、国际经济治理试验田和全国高水平开放新高地。

上海资产管理协会促进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2024年协会连续三届主办品牌系列“全球资产管理中心上海国际活动周”，连续两年发布《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报告》。协会积极发展会员单位，营造优良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发展生态，目前已发展至188家会员机构（截止2024年11月）。

推进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

2024年正值《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施行的第15周年。15年里，上海作为金融中心取得重要进展，金融中心核心功能正不断增强，包括贝莱德、路博迈、富达、施罗德、瑞银等全球几十家顶级资管机构落户上海。

上海金融机构统计(截至2024年10月)

8,000家	123家	80%
境内外 金融机构	国际知名 外资资管机构	外资资管 机构全国占比

资料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安永整理

2024年8月22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一步修订《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此次修订通过金融体系建设、金融改革开放、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风险防范、推进金融科技、注重人才培养、优化营商环境七个维度，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另一方面，2024年6月19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区域中心正式启动，旨在加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亚太地区经济体的交流与合作，就新兴市场和中等收入国家关注领域开展相关研究，为区域内经济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支持，维护全球和区域金融稳定。

财资中心集聚上海

为鼓励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管理中心，加快吸引财资中心集聚，加快浦东引领区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于2024年4月发布《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加快实施推动上海跨国公司财资中心建设的若干举措，涉及资金运营便利度、金融科技创新、政策与环境等方面。

2024年6月，陆家嘴金融城迎来了首批5家财资中心。同年11月，陆家嘴管理局向首批6家财资中心合作银行进行认证授牌，标志着上海探索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已经取得了新的进展。

区域开放

粤港澳大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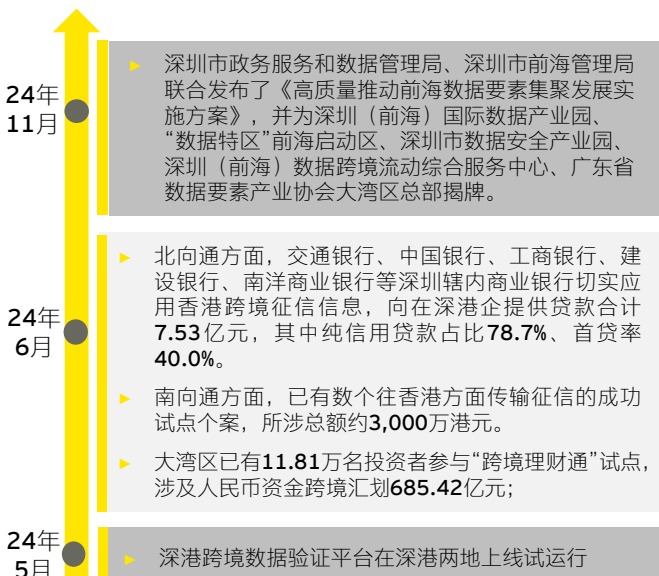
自《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获批以来，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在金融领域的改革与对外开放已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在跨境金融数据互联互通、跨境融资便利化、QFLP试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创新及深化沪深港资本市场合作等方面实现了重要突破。

2024年跨境金融数据互联互通方面，粤澳跨境数据验证平台、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陆续上线试运行，北向通、南向通均有案例落地。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方面，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跨境资产转让、自由贸易（FT）账户、横琴多功能自由贸易（EF）账户等试点也逐步落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创新方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正式实施分线管理封关运行，标志着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新体系迈出关键一步。同时，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逐渐迈向纵深，不仅局限于股票通和债券通，还拓展到理财通、私募通等方面，对于粤港澳三地合作具有重大意义，有助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际金融枢纽中的地位，助力世界级城市群与国际一流湾区的建设。

《前海规划》发布一周年

自2023年12月10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来，深圳市委市政府为其制定全面落实到专项推进方案，加快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港融合发展引领区以及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地。《前海规划》发布一周年来，金融方面发展取得亮眼成绩。



深圳发布修订新办法促进金融双向开放

多年来，深圳QFLP和QDIE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已形成了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和标杆效应的外商投资企业。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提升金融双向开放水平，1月5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修订后的《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对《办法》进行了六大修订包括：优化试点名称及登记备案要求；支持前海、河套区域试点工作；开展试点基金总量管理；拓宽试点基金投资范围；便利化申请流程；明确试点基金托管要求。

截至2024年11月，深圳通过QFLP试点管理企业超200家，发起QFLP基金64家；QDIE试点管理企业79家，同意出境额度20.85亿美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创新与跨境资金流动新突破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及《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提出的创新跨境金融管理，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途径，2024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5月6日起正式落地实施。

《管理办法》遵循“一线放开、二线按照跨境管理、同名账户跨二线有限渗透”的总体原则，明确了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主体准入、业务规则和监管安排等的具体要求，标志着多功能自由贸易帐户正式落地，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供重要载体，预计将有效促进澳琴金融合作乃至深合区与澳门两地金融市场的联通，为各类金融要素便捷高效流动提供保障，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区域开放

海南自贸港

海南自贸港是中国政府为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而设立的重要平台，旨在通过制度创新、政策优惠和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构建，打造成为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

2024年，海南自贸港在金融改革开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以“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主框架的政策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跨境人民币收支规模同比增长**57.5%**，资本项下直接投资同比增长**37.8%**，直接投资大幅增长。随着自贸港建设的纵深推进，金融力量正在加速集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数量与规模在全国位居前列。截至2024年4月末，海南辖区共有公募基金管理公司**2**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分公司**3**家。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625**家，全国排名为**第8位**；管理基金数量**4659**只，全国排名为**第8位**，较年初增加**108**家；管理基金规模**2758.07**亿元，全国排名为**第12位**，较去年初增加**43.25**亿元。

自贸港增设EF账户“加码”企业跨境资金流动

2024年4月3日，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正式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范围、资金划转规则以及业务监管要求等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程度，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2024年5月6日正式上线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以下简称EF账户）。EF账户的上线，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向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的目标迈出了关键一步，该账户最大的优势就是账户资金“跨一线”可依法自由划转，“跨二线”可在同名账户间、在额度内自由划转。

EF账户上线当日就有**34**家企业开立EF账户，截至11月30日，全省**10**家试点银行共开立EF账户主账户超过**120**个，其中，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的企业开立EFE账户**57**个，境外机构开立EFN账户**66**个。数据显示，自2024年5月6日上线至11月30日，海南全省EF账户发生收支折合人民币**529**亿元，其中，跨一线收支**396**亿元，跨二线收支**133**亿元，业务品种涵括跨境贸易结算、即期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贷款、贸易融资、境外放款、外债、外商投资等多种场景。

深化金融开放支持自贸港封关运作

2024年12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发布《关于海南银行业保险业全力支持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提出以下四方面措施，全力支持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助力海南自贸港2025年底如期封关。

- ▶ 推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扩大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 ▶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提升金融体系韧性
- ▶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 ▶ 加强保障措施

《指导意见》是为确保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顺利进行而制定的重要文件，旨在通过优化金融服务，增强海南银行业的资金供给能力，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根据《指导意见》，海南将积极对接金融领域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金融开放与创新。支持中资银行保险机构探索新金融服务，同时给予外资机构国民待遇，允许其开展同类业务，明确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性质、许可要求和程序。为外籍人员提供金融便利化服务，提升其在海南的金融服务体验。同时，通过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推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支持银行机构开展跨境金融创新，开发适应自贸港需求的金融产品，丰富业务场景，为境内外主体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服务，并为海南发行离岸政府债券提供便利。《指导意见》还指出将同步探索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设立资产管理机构，面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为金融机构提供账户开立、代理销售、资金托管等服务，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海南自贸港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此外，指导意见还强调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与安全，为自贸港的长期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通过这些措施，海南银行业和保险业将更好地服务于自贸港的经济发展，助力海南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与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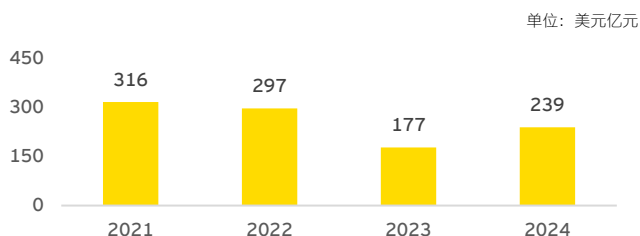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12月17日听取海南省政府工作汇报时也强调，要聚焦实现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大力推进制度型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金融等开放平台建设，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领域改革与创新，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专题：企业出海 金融护航

2024年对外直接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商务部、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等公开数据统计，2024年前三季度，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达**1,244**亿美元，同比增长**9%**。

在中国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开展全球化的征程中，金融机构强有力的支撑至关重要。2024年金融行业前三季度对外直接投资额已与2023年全年持平，年化较上年增长**35%**。

中国金融行业对外直接投资额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月度简明统计数据，安永整理

注：2024年数据为商务部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统计数据年化后得来

并购交易额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的金融服务行业海外并购业务已达**20**亿美元，同比增长**320%**，为全行业第一。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金融服务业并购数量位列行业前三。

2024年前三季度海外并购交易金额

单位：美元亿元

	前五大行业	金额	同比增长率
1	先进制造与运输	45.6	-32%
2	TMT	36.5	-54%
3	房地产、酒店与建造	32.1	-26%
4	采矿与金属	21.3	2%
5	金融服务	20.0	320%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月度简明统计数据，安永整理

金融出海 政策支持

围绕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动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深度融合互促发展，2024年商务部联合多监管部门落实多项指导意见，如7月7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强调以下方面金融机构提供支持：

- ▶ 鼓励银行机构丰富完善信贷产品服务
- ▶ 支持保险机构优化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保险覆盖面
- ▶ 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与平台内企业高效对接
- ▶ 鼓励联合融资、银团贷款、风险分担等业务新形式
- ▶ 优化跨境人民币服务，帮助企业应对汇率风险

银行与保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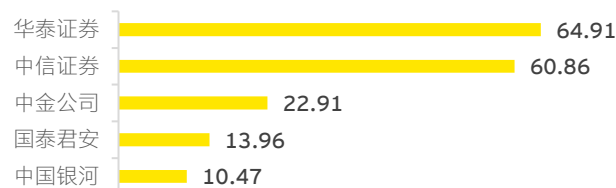
2024年，中国银行和保险业国际化进程取得了积极进展，创下了多个“首次”。年初，建设银行与巴西大师银行签署协议，成为CIPS系统境外外资直参行中首家中资资金托管行。6月，中国太平保险在卢森堡开业，成为欧盟境内首家中资保险公司。8月，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IF宣布与6家中国银行保险机构首次签署了价值高达**500**亿美元的谅解备忘录。11月，交通银行入驻迪拜，五大行首次正式“会师”阿联酋。11月，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驻迪拜办事处及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驻迪拜代表正式揭牌开业。银行和保险机构的出海为“走出去”中资企业和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证券行业

继2023年末中资券商跨境业务存续规模突破**1**万亿元大关后，2024年中资券商海外业务持续扩展。银河证券实现对东南亚子公司银河-联昌**100%**持股，并更名为“银河海外”；兴业证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兴证金控增资**10**亿港元。；国泰君安证券在新加坡的子公司落地首笔跨境场外衍生品业务；华泰证券旗下子公司以中资券商身份获批越南证券交易代码，可以在越南的两大主要证券交易所以合格境外投资者身份进行直接交易。在盈利能力方面，华泰证券在2024年上半年的国际业务收入超**64**亿元，同比增长**67.5%**，领跑行业。中信证券境外资产规模达到**3,030.0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20.27%**。

部分中资头部券商2024年上半年海外业务营收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安永整理

资产管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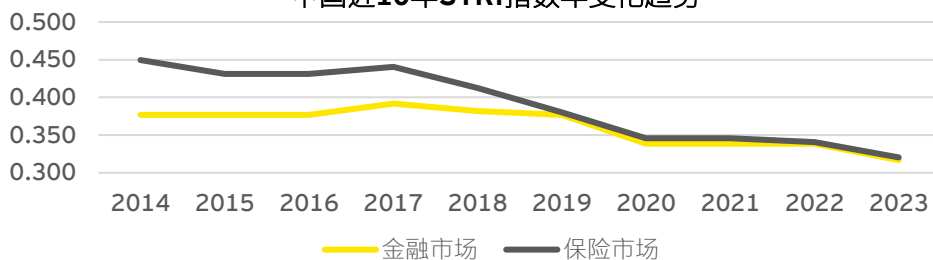
2024年，在资本市场深化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公募基金国际化布局明显加速。3月，汇添富与辉立资本联合推出的辉立-汇添富**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6月，景顺于爱尔兰成立的指数型**ETF**，在包括爱尔兰、英国、德国、瑞士等多家欧洲交易所挂牌上市；7月，境内首批沙特**ETF**正式上市交易；8月，汇添富基金与巴西布拉德斯科资管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10月，**Albilad**南方东英**MSCI香港中国股票ETF**在沙特阿拉伯交易所上市。

展望

2024年，面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中国积极应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于金融方面，中国继续坚定推进金融业改革，加快对外开放步伐，为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市场繁荣注入了新的活力。根据发布的第36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中国在金融服务领域表现依然出众。其中，香港在本期GFCI中超越新加坡，重新夺回第三名的位置，这反映了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强大竞争力和其在金融市场的稳定表现。作为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上海位列第八，其在金融市场的影响力依然显著。深圳在本期排名中上升两位，位列第九，进入全球金融中心十强行列。北京在排名前二十中，位列第十八名。

同时，我们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编制的STRI指数*可以看到，中国金融服务领域在过去10年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23年我国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STRI指数分别为0.317和0.320，较2017年相比有明显改善，分别下降19.12%和27.24%，但相较于金融发达国家，中国在开放程度相比仍有差距，例如英国0.126/0.114，卢森堡0.134/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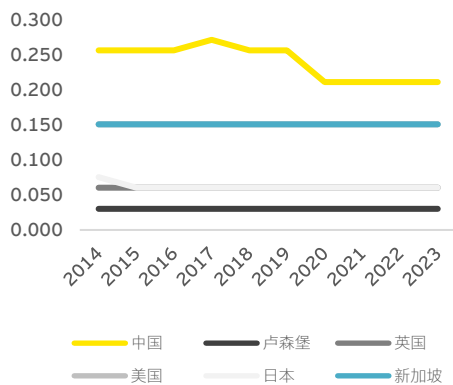
中国近10年STRI指数年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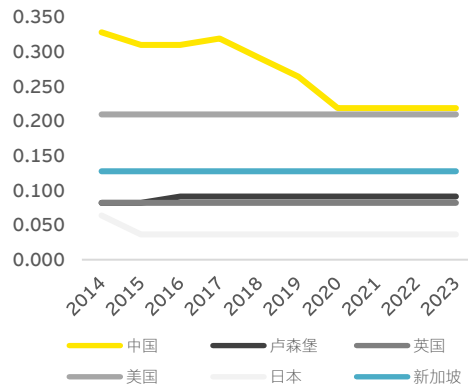
STRI指数细分包含对外国投资准入限制、对自然人流动限制、其他歧视性措施、竞争障碍和监管透明度等五大子类标准。通过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我国与其他金融发达国家的差距主要集中在对外国投资准入限制方面。我国金融市场的对外国投资准入限制指数保持在0.212水平，保险市场的对外国投资准入限制指数保持在0.219水平。虽然整体呈明显的改善态势，但和美国、英国、新加坡、卢森堡、日本等大多金融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该类指数依然处于市场高位，具有较大的进步空间。

对外国投资准入限制指数-金融市场



数据来源：OECD

对外国投资准入限制指数-保险市场



数据来源：OECD

*STRI指数：Service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即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由OECD对全球服务行业的贸易限制政策进行评估后，得到的贸易壁垒测度指标体系。数值介于0~1之间，0表示完全开放，1表示完全封闭，分值越高表示服务贸易限制壁垒越高。



展望

从银行业资产规模、保险保费收入、股票市场市值、债券市场余额及货币国际化程度等多个核心维度衡量，我国已确立金融大国的地位。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金融发展仍面临“大而不强”的现状，即在规模性指标上领先的同时，金融发展质量、资源配置效率、服务效能以及风险抵御能力等关键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具体可从以下角度入手：

- ▶ 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通过全面参与全球国际经济金融规则及标准的调整和制定，积极引导全球经济议程，提升我国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
- ▶ 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积极推动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双边本币互换、境外清算及多边央行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等方面合作，并利用金砖机制等平台加快人民币国际化；
- ▶ 进一步优化外资营商环境，积极引入有特色有优势的外资机构，进一步完善国内金融机构体系。为外资提供清晰、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让外资能够“进得来、留得住”，充分发挥外资“鲶鱼效应”；
- ▶ “引进来”“走出去”并重，进一步推进优秀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网络建设，为中国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 ▶ 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继续扩展完善互联互通机制安排，确保在资本、商品、人员、服务、数据流动中的高度便利性，同时确保国家经济金融安全不受威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的指引，2025年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的两大核心战略为深化金融改革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并着重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作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国家经济的稳健前行离不开金融市场的繁荣稳定。展望2025，我们相信，中国金融市场将坚定改革开放步伐，积极应对内外挑战，推出积极有为的政策，在迈向金融强国的征途中大步前行。

附录

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 系列报告（二十）

安永深度解读《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金融改革篇

概要

2024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赋予浦东新区更大自主权，支持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支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如右图所示，本次《实施方案》是继2021年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2023年发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两大重磅政策后，中央支持浦东新区探索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所出台的又一重要举措，为浦东新区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提供了明确方向。

从目标时间看，如下图所示，本次《实施方案》继续延续《引领区意见》的思想方针，并结合最新国内外局势，对于浦东新区到2027年前的发展制定更为清晰的路线图。

我们在本报告中，对《实施方案》中金融政策给予深度解读，并提供安永的洞察和对未来的展望。

上海（浦东）改革开放相关政策发展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安永整理

《实施方案》时间表

2025年，制度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效，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取得突破，科技创新体系竞争力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城市治理水平提高，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得到推广

2027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制度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和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取得成效，健全城市治理体系，示范引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综合改革试点”

“引领区建设”

2035年，浦东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构建，现代化城区全面建成，现代化治理全面实现，城市发展能级和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

2050年，浦东建设成为在全球具有强大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影响力的城市重要承载区，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的全球典范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安永整理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金融改革篇政策解读

本次《实施方案》共包括七章内容，涉及加大规则标准等开放力度、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等诸多方面，提出了二十三项具体举措。其中，金融领域的改革较先前《引领区意见》又有诸多新元素，相关政策比较及解读如下。

《实施方案》金融相关主要政策与《引领区意见》的比较分析

政策方向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引领区意见	安永分析
1	金融双向开放与资本项目可兑换	▶ 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 提高跨国企业集团跨境收付便利度	支持浦东率先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便利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	较《引领区意见》新增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等具体内容。 2022年7月 ，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已扩展至上海，对于跨国企业的资金管理提供了更大的便利。通过实施《实施方案》所列举的具体举措，可以进一步落实《引领区意见》所提出的目标，助力浦东建设国际财资中心。
2	金融产品创新	▶ 发展期货市场，推出航运指数等期货品种	开展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试点。推动金融期货市场与股票、债券、外汇、保险等市场合作	较《引领区意见》新增航运指数等期货品种。此次提出航运指数期货品种的举措，通过具体实施将有助于航运企业强化风险管控。
		▶ 在贸易结算、电商支付、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等领域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规范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应用场景	无	数字人民币一直是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一环。在本次《实施方案》中，具体列举了数字人民币的多个场景应用，将对于今后浦东在该领域的引领地位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是本次新政的一大亮点。
		▶ 在依法合规和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支持探索开发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	无	我国目前绿色金融产品中绿色贷款和债券占据主要地位。通过《实施方案》的鼓励创新，将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夯实上海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地位，从而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3	完善资产管理行业发展	▶ 支持资产管理行业依法合规畅通境内外资金投资渠道，在资金来源、投资方式、资金运营等方面优化业务模式	无	建设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是上海十四五计划中提出的既定目标。《实施方案》指出了资管行业的建设具体要在资金来源、投资方式、资金运营等方面发力，具体给出了今后重点发力的方向。
		▶ 实施全球资产管理伙伴计划	无	继 2021年 陆家嘴全球资管伙伴计划成立后，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实施方案》再次点到该计划，是对计划的高度肯定，将进一步夯实将陆家嘴金融城作为上海全球资管中心的核心功能区的地位。
4	金融监管机制完善	▶ 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中央与地方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提升驻沪金融监管机构国际金融业务监管能力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探索与国际金融体系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实施方案》在延续《引领区意见》精神的基础上，强调了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重要性，提出需增强跨境及离岸金融业务的监管，以适应在新发展格局下的金融监管的要求。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安永整理

安永观点及展望

浦东新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核心区域，其发展备受各界瞩目。

2023年，浦东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715.1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4.8%**，占上海市地区生产总值的**35%**。作为推动区域经济增长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引擎，浦东新区高度重视金融业发展，目前金融业已成为浦东新区第一大产业，聚集了国内**最丰富**的金融要素市场、**最密集**的金融机构、**最活跃**的金融交易，以及**最集中**的金融人才资源。

13家

金融要素市场
和金融基础设施

1,200+家

浦东持牌类
金融机构总数

31.3%

2022年金融业
增加值占全区比重

5,010.2亿元

2022年金融业
增加值

35万

浦东拥有各类
金融专业人才

70%

占上海金融人才

41.5%

浦东新区外资法人
银行占全国比重

1/3

截至2023年6月
融资租赁资产规模
占全国比重

1,582家

截至2022年底
私募基金管理人
数量

2021年全国人大特别赋予浦东新区立法权后，截至2023年7月底，上海已制定**18部**覆盖多个领域的法规，其中**2部**为金融相关法规。立法权的赋予使浦东新区能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制定更加灵活及创新的法规。本次《实施方案》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浦东新区在金融、科技、人才等多个领域的目标，为未来立法权的行使打开更加广泛的想象空间。

浦东新区金融相关的立法内容

	相关内容
绿色金融 发展若干 规定	明确了相关部门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职责；建立绿色项目库；促进绿色金融等领域创新监管互动等
融资租赁 发展若干 规定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多元方式融资，支持企业发展离岸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涉外经营活动中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等

通过前文的比较分析以及浦东新区金融实力的概览，我们欣喜地看到本次《实施方案》提出了包括投资于先进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人才引进政策、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促进外资金融机构的参与和发展等全方位的举措，高屋建瓴且注重细节。这将进一步推动浦东新区的开放发展，促进上海在中国乃至全球金融市场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展望未来，《实施方案》发布后的浦东新区将如虎添翼，在建设金融强国、发展中国特色的金融发展之路上持续发挥引领作用。



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 系列报告（二十一）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 利用外资行动方案》解读

背景

2024年开年以来，多项不同层面的金融开放政策举措接连出台，中国金融市场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六项政策举措，涉及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跨境资金便利化以及深化金融合作；《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推动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流程再造；《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正式印发.....中国金融改革开放步伐继续加速。

通过安永在市场中的观察，进入2024年第一季度，中国有序推进各项金融改革开放创新措施，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前行。

1月，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习近平总书记就金融工作再次作出深刻阐述和重点部署，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指出，中国将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和双向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度，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

同月，内地与香港市场ETF互联互通持续扩容，沪深股通新增11只标的。自2022年7月4日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正式开通以来，ETF产品稳步扩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交易便利性。

2月，新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正式实施，“跨境理财通”迈入2.0阶段。升级后的“跨境理财通”，投资者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个人投资额度进一步提高，合格投资产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将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粤港澳三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3月，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了四份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助力推进高水平开放。统筹开放与安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有序推进“基金互认”“ETF互挂”“跨境理财通”等跨境互联互通业务试点，研究探索推进跨境经纪业务试点。支持证券公司通过投融资、财务顾问、跨境并购等专业服务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积极服务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同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从5个方面提出24条措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本文对2024年一季度金融市场改革开放进行回顾，并对《行动方案》中金融领域相关政策给予解读，以供业界参考。

2024年一季度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回顾

深化金融改革政策，扩大对外开放方针，是加速推动中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在**2024**年一季度，中国金融改革趋势未曾停歇，在业务开展、机构引进、监管模式等方面均取得可喜的进展。

业务开展方面，从**2014**年沪港通开通至今，在金融领域，内地和香港的互联互通不断深化，跨境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高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水平。随后，中国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不断增量扩容，债券通、跨境理财通、**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利率互换通等，近年相继落实。港交所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15**日，沪股通和深股通内的**ETF**标的数量增至**142**只。

除股票市场外，债券市场也不断深化高水平双向开放。中国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已被纳入富时罗素、彭博等全球旗舰指数并不断提高纳入比例。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2**月末，境外机构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3.95**万亿元，约占银行间债券市场总托管量的**2.8%**。

202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将“债券通”机制下的债券纳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合格抵押品名单，同时开放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债券回购业务。此次放开后，所有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都可以参与债券回购，此举将进一步提升中国债券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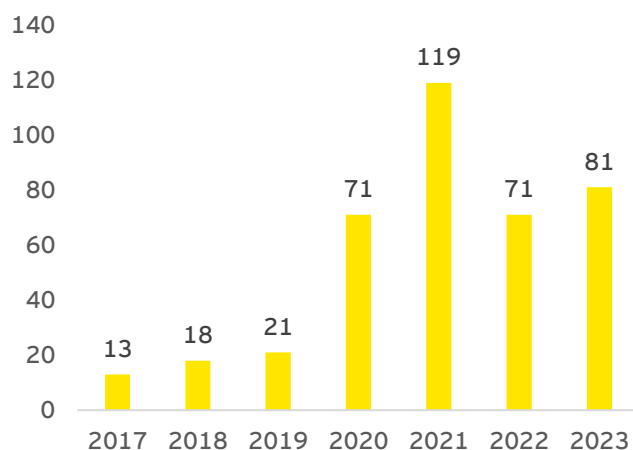
中国持续引入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支持更多外资机构深入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目前，共有**13**家外资金融机构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发挥其特色和优势助推银行间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前引入的外资承销机构覆盖美、法、德、英、日、新等国及港台地区。

2024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金融领域的改革开放是其中的最大亮点，提出金融双向开放与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产品创新、完善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等具体举措。安永在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系列报告（二十）中对本次综改试点进行了深度解读。

跨境理财通业务持续优化，**2024**年**2**月**26**日，“跨境理财通**2.0**”正式启动。本次修订涉及投资者准入条件参与机构范围、合格投资产品范围、投资者个人额度等方面的优化调整，将有利于“跨境理财通”业务规模扩大。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粤港澳大湾区参与“跨境理财通”个人投资者**6.92**万人，涉及相关资金跨境汇划**4.33**万笔，金额达**128.10**亿元人民币。

与此同时，外资金融机构不断地在“走进来”。在投资额度限制取消以及投资范围扩大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数量显著提升。据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27**日，获批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机构已达**810**家，主要为境外养老金、主权基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2023**年全年获批机构数量为**81**家，仅次于**2021**年的**119**家，创下自**2003**年以来的历史次新高。这反映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布局我国资本市场的积极意愿。

国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新增数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安永整理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2024年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扩大市场准入，加大政策力度，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畅通创新要素流动，完善国内规制等五个方面，旨在进一步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融领域是《行动方案》中的浓墨重彩之笔，在多个领域以及新兴业务范围中提出不断拓展外资机构的业务资质和业务空间，给予外资机构更多参与机会。《行动方案》提出，“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

《行动方案》扩大金融业开放相关政策汇总

1 银行保险

- ▶ 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
- ▶ 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
- ▶ 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2 债券市场

- ▶ 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
- ▶ 优化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
- ▶ 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3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 ▶ 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
- ▶ 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
- ▶ 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我们的观点：

我们认为，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充分体现了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政策导向。

《行动方案》以更宽领域的开放，深入推进外商投资准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部开放制造业和扩大服务业开放。尤其在扩大金融业开放方面，不仅仅是简单的机构层面的开放，在市场和业务层面亦制定了具体的政策，以进一步扩大外资机构在华经营的空间，提升其经营便利度。“筑巢引凤栖”，多措并举厚植外资发展沃土，提振外资金融机构在华生根发展的信心。

《行动方案》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将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化，有助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和多样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制度和机制上将更好地对接国际金融市场、融入国际金融体系，更好地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展望未来，我国仍需要进行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金融开放。外资金金融机构面临的挑战主要在政策落实、监管规则和配套基础设施方面。“扶上马、送一程”，放宽外资市场准入仅是开端，还需围绕负面清单深化准入后环节的配套改革。随着一系列此类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举措落地落实，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将持续深化，形成崭新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解读

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系列报告（二十二）

2024年4月8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本次《若干意见》强调财资中心是建设总部经济的重要抓手，对跨国公司在沪设立财资中心提出了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以吸引在浦东新区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中心。以下我们对此次财资中心新政进行简要解读，供业界参考指正。

背景

上海历来高度重视总部经济建设，财资中心作为跨国公司总部的核心功能和利润中心，是总部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十年来，上海多措并举，持续鼓励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地区总部、吸引财资中心集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22〕17号），浦东新区政府于4月8日以“一号文”印发了《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浦府规〔2024〕1号）。此举标志着浦东成为全国首个扛起财资中心建设大旗的地区，具有重大开创性、引领性。财资中心的建设不仅将进一步提升总部经济能级，也将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升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若干意见》填补了浦东新区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相关举措的空白，利用浦东新区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高度集聚的基础，从上海总部经济发展的需要入手，对聚焦跨国公司总部功能、便利财资中心资金运营以及配套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管理中心意义重大。

我们在本报告中，对《若干意见》政策重点内容进行整理，并提供安永的洞察与见解。

上海总部经济/财资中心建设相关政策发展

2024年4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浦府规〔2024〕1号）

2022年10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修订《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22〕17号），明确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设立条件、扶持政策等措施，为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及资金运作与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

2019年7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修订《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进一步升级前次修订关于认定条件、资金管理支持与出入境的措施

2017年1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修订《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引入“总部型机构”的概念扩大认定机会。同时简化出入境手续，并加强对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资金管理支持

2011年12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修订印发《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1〕98号），进一步明确认定条件及地区总部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范围

2008年7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修订发布《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08〕28号）

2002年7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鼓励外国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暂行规定》（沪府发〔2002〕24号）

本次印发《若干意见》政策重点

本次印发《若干意见》政策重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鼓励跨国公司聚焦总部功能设立财资中心，二是进一步提高财资中心资金运营便利度，三是进一步加强财资中心的配套保障，具体内容我们将在下表中详细阐释。

本次印发《若干意见》内容简析		
改革领域	具体规定	我们的理解
鼓励跨国公司聚焦总部功能设立财资中心	▶ 进一步明确财资中心的定义并强调财资中心集聚对推动浦东发展的重大意义 ▶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多部门为推动财资中心发展，提供更便利的服务 ▶ 鼓励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多种方式支持财资中心建设 ▶ 鼓励财资中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以及国内外先进财务系统，推动财务管理迈向智能化转型	▶ 跨国公司在进行资金的境内外调拨时，会遇到结构复杂和流动性受限的问题，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和风险管理难度。本次《若干意见》有望降低跨国公司在资金管理上的复杂性，提高资金流动的效率 ▶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浦东的密集分布，可为跨国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促进资金的高效管理和运用 ▶ 浦东作为科技创新中心，推动财务管理向智能化转型，也是对《引领区意见》战略重视的具体体现。浦东拥有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和大量优质行业数据，也能够为财资中心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创新动力
提高财资中心资金运营便利度	▶ 支持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探索提升本外币投融资和经常项目收付便利化 ▶ 支持利用自由贸易账户，开展全球范围内的本外币资金收支业务；支持全功能型资金池进入境内相关市场投资； ▶ 支持选择合适的资金池开展跨境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 支持财务公司承担财资中心功能，开展集团内的资金划拨、办理成员间的结售汇业务 ▶ 探索研究财资中心开展跨境财资业务税收政策 ▶ 综合利用统计监测分析等方式监管，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 资金运营便利为跨国企业财资中心重点关注事项。《若干意见》强调满足经常项下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资本项下投融资便利化 ▶ 经过十年发展，自由贸易账户已成为上海自贸区金融制度创新的核心基础设施。全功能型资金池经过多轮优化调整，已基本可以实现企业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本次《若干意见》不另起炉灶，而是充分利用并完善自由贸易账户及全功能型资金池，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跨境金融服务 ▶ 对标国际领先财资中心，普遍存在一定优惠税收政策。以中国香港、新加坡为例，其所得税分别仅为8.25%和8%。税收关系财政收入并需多部门配合，过往改革中均为深水区事项，《若干意见》指出探索跨境财资业务税收政策体现了改革的决心 ▶ 跨境金融不发生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是底线。《若干意见》强调使用综合使用统计监测分析、非现场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利用新型技术手段，全方位立体式把控业务创新所带来的风险
加强财资中心配套保障	▶ 依据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等相关扶持办法予以支持 ▶ 为人才提供便利的配套保障	▶ 浦东新区对于总部经济相关企业及个人存在种类多样的奖励政策。《若干意见》明确经认定的财资中心可依照相关扶持办法享受优惠 ▶ 《若干意见》明确了符合条件人才可享受引进奖励、并在人员流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人才公寓等方面获得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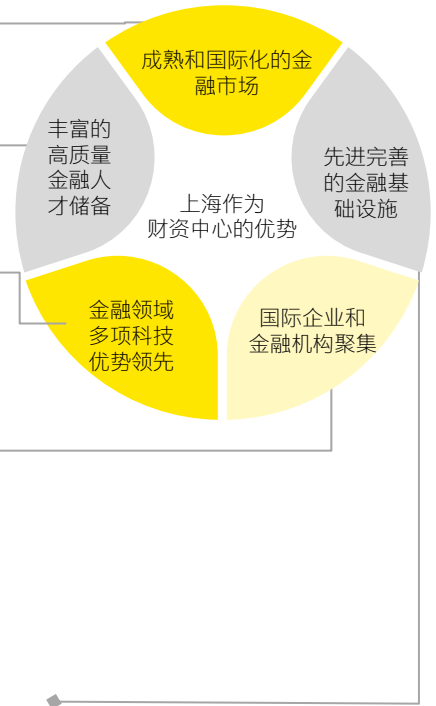
上海作为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拥有多方关键优势以便企业财资中心稳健运行。我们在右图列出了上海在建设企业财资中心方面具有的主要优势。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认识到，尽管上海近年来不断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但其亚太区财资中心却多设于新加坡或香港。

在中国加大金融市场开放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全球价值链重构为上海打造财资中心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迫切要求。上海打造财资中心，需要克服在资金跨境流动、金融监管税收和法律几个方面的短板，改善当前跨国公司总部在实施境内外资金调拨、流动、使用时仍存在的“结构繁杂、流动不便”等困难和挑战。

更深入地看，上海要成为严格意义上的跨国企业财资中心，还需要积极衔接国际规则，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切实提升跨国企业营运和资金效益。

- ▶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GFCI 35）排名全球第六
- ▶ 为跨国公司财资中心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财资管理需求
- ▶ 国内外金融人才高度集聚，全市金融从业人员达50万人
- ▶ 众多金融科技企业和创新项目为财资中心提供更多创新解决方案和工具
- ▶ 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超140万个
- ▶ 浦东拥有1000多家各类总部企业
- ▶ 全球资管规模排名前十的资管机构均已在沪开展业务
- ▶ 各类持牌金融机构逾1770家，外资金融机构占比近三分之一
- ▶ 集聚股票、债券、期货、保险、信托、外汇等15家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
- ▶ 完善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便利企业开展全球本外币资金收支业务
- ▶ 跨国公司可便利地进入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黄金市场交易等



浦东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浦东新区

459 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000+ 家

各类总部企业

陆家嘴金融城

146 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340+ 家

世界500强机构

资料来源：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在打造全球财资中心高地的同时，浦东新区在总部经济建设方面已然取得一定可观成果。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集聚、发展能级最高的区域之一，浦东集聚了1.3万多家大型商贸中心、制造业企业的营销和销售中心。相关数据显示，目前已有163家跨国公司在沪设立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2300多亿美元、境外放款额度700多亿美元，企业全球资金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浦东正成为跨国公司扎根中国、布局全球的重要战略节点。

随着浦东总部经济的蓬勃发展与财资中心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相信，浦东将以其创新实践与成熟经验引领上海并带动全国其他区域的财资中心建设与总部经济发展，促进中国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未来，安永将持续跟踪浦东财资中心相关政策动态，链接全球资源，不遗余力支持浦东总部经济和财资中心建设发展。

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 系列报告（二十三）

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前行

2024年第二季度以来，中国有序推进各项金融改革措施，围绕优化互联互通机制，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深度融合、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等涉及不同层面的改革举措接连出台，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前行。

回顾二季度，4月3日国家外汇局发布新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进一步强化了跨境投融资的便利化水平，并于次月正式实施。该指引精简了业务流程，为机构和个人等主体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提供更多便利。

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是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

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包括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ETF合格产品范围、将REITs纳入沪深港通、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

4月20日，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多措并举吸引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华投资，支持境内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

在国家层面的总体性政策框架下，区域政策顺应国家战略进一步调整完善。4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鼓励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管理中心，加快浦东引领区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大领域，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6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

以下我们总结了二季度中国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大事记。同时本文我们对2024年二季度金融市场改革开放进行回顾分析，并提出我们的见解，以供业界参考。

2024年第二季度金融改革开放大事记

序号	政府机构	政策名称/调整事项	发文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汇发〔2024〕12号	2024年4月
2	国务院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2024年4月
3	证监会	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	2024年4月
4	商务部等十部门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商财发〔2024〕59号	2024年4月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	浦府规〔2024〕1号	2024年4月
6	沪深港交易所	沪深港通交易信披机制调整	-	2024年4月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4〕11号	2024年5月
8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	“互换通”优化机制安排	-	2024年5月
9	证监会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2024年6月

2024年二季度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回顾

坚持对外开放方针，深化金融改革政策，是加速推动中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在2024年二季度，中国金融改革在业务开展、机构引进、区域发展等方面均取得可喜的进展。

业务开展

业务开展方面，第二季度以来，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持续优化。

1 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调整

4月，为进一步优化沪深港通机制，保证市场整体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上交所、深交所和港交所分别对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进行调整。

沪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安排，最初是为了有效揭示、提醒投资者交易额度使用情况，但其披露频率和内容与A股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般习惯不同，也不同于国际主流市场的普遍做法。本次主要调整为：

- ▶ 沪深股通与港股通均实施当日额度余额大于等于30%时，显示额度充足，不再显示额度余额
- ▶ 沪深股通和港股通每日收市后披露成交金额和笔数，ETF成交总额、当日前十大成交活跃证券名单（包括ETF）

2 资本市场对港合作五条措施

4月，为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对港合作五条措施。

- ▶ 一是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ETF合格产品范围
- ▶ 二是将REITs纳入沪深港通
- ▶ 三是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
- ▶ 四是优化基金互认安排
- ▶ 五是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

继证监会发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中提及“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ETF合格产品范围”之后，南向“ETF”通迎来2024年的首次扩容，2只ETF纳入港股通。而在今年7月，另有91只ETF将新纳入ETF互联互通范围。此次扩容后，“ETF通”的全部产品数量将扩容至241只，增幅达60.67%，其中港股通、沪深股通分别有16只、225只合格ETF。

3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通机制优化

5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一揽子新举措，进一步优化“互换通”机制安排。

- ▶ 一是丰富产品类型，推出以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与国际主流交易品种接轨，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
- ▶ 二是完善配套功能，推出合约压缩服务及配套支持的历史起息合约，便利参与机构管理存续期合约业务规模，降低资本占用，活跃市场交易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发放

5月，为进一步推动构建金融双向开放新格局，满足境内市场配置境外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合理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启动新一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的发放。

银行、银行理财子、基金、保险等多家公司新收获QDII额度，其中，32家基金公司以及8家券商及券商资管合计新增16.2亿美元的QDII额度。截至2024年12月底，各类机构相较上年末新增846.6亿美元QDII额度。值得注意的是，本次QDII额度下发距离上一次时隔十个月。新一轮QDII额度发放不仅拓宽了境内资金的投资渠道，促进了跨境资金流动总体平衡，而且为境内机构提供了更多业务机会，有利于促进我国金融机构国际化发展。

机构	最新批准日期	累计批准额度（亿美元）
银行类	2024年5月9日	275.8
证券基金类	2024年5月9日	921.7
保险类	2024年5月9日	390.23
信托类	2020年11月30日	90.16
合计		1677.9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安永整理

5 内地与香港互认基金安排

6月，继证监会发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中提及“优化基金互认安排”后，证监会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旨在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并就《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来看，《管理规定》订拟从两方面进行优化：

- ▶ 将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
- ▶ 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与管理人同集团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这些举措将增加市场的流动性、投资机会，有效扩大基金市场规模

机构引进

机构引进方面，外资金融机构加速布局中国资本市场。券商领域，外资券商持续“抢滩”中国市场。6月，我国新增1家外商独资证券公司。同月，一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获批融资融券业务，这是近两年半以来成功获批该业务的首家外资券商。

公募基金领域，二季度新增1家外商独资公募在华展业。同时，有多家外商独资公募宣布了新增注册资本或设立新分公司的消息，展现了对中国市场的长期看好。更多外资金融机构获批进入中国市场的同时，QDII额度的不断增加令外资机构获得了更多展业机会和资金来源。5月，国家外汇局发放最新一期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32家基金公司新增获批额度共计12.3亿美元，最多者获0.5亿美元。

除公募与券商等传统金融股机构外，得益于日前发布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政策推动，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也加速进入中国清算市场，与境内机构开展良性竞争。5月，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正式开业，成为我国第3家银行卡清算机构，也是第2家中外合资的银行卡清算机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中关键的清算组织环节。

截至2024年6月底金融公司数量统计

51 家

外商合资基金
管理公司

9 家

外商独资基金
管理公司

10 家

外资控股
证券公司

4 家

外商独资
证券公司

2 家

外商合资银行
卡清算机构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安永整理

区域发展

区域发展方面，长三角、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围绕提升金融基础设施服务、加速跨国企业财资中心建设、密切深港金融合作以及推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等金融改革开放领域持续发力。

聚焦长三角区域，近年来，陆家嘴正在全力建设跨国公司财资中心高地，助力跨国公司在上海浦东打造战略核心和“神经中枢”。4月，浦东新区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在支持财资中心设立方面提供一系列政策支持和便利条件。安永近期也发布了对于该《意见》的深度解读报告，提出了对其主要政策内容的理解以及对未来上海财资中心建设的展望。

6月，上海市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周小全提出上海将筹建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提升国际再保险中心能级，创新人民币计价的国际化期货期权品种，不断提升上海在金融市场的国际化水平。

粤港澳大湾区方面，6月，深港交易所确定合作建设香港综合基金平台，为在港金融机构提供合规高效、安全可靠、标准统一的基金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此举将推动香港基金生态圈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全球财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并为加强未来香港与内地之间的互联互通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在促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方面，几大金融改革开放主要区域积极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4月，上海自贸试验区陆家嘴管理局局长肖健提出上海正在积极推动新一轮政策创新安排，扩大自由贸易账户应用场景。同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相继正式发布。

安永观点及展望

2024年第二季度，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广度深度不断提升。多项关于资本改革、优化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等新政策出台，为中国资本市场注入了新活力。外资金融机构持续投资中国市场，在华设立机构、增持股权、增加注册资本，积极展业兴业的步伐不断提速。区域发展方面，长三角、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持续推进包括财资中心、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粤港澳合作等改革、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措施持续完善。

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就对外开放做了专门部署，涉及扩大制度型开放、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等多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决定》明确指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需要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同时《决定》将“制定金融法”纳入重要金融立法任务，将为我国金融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提供有力支持。安永将持续关注中国金融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及时为海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全面透彻的解读。

安永团队提供的服务



安永团队提供的服务

我们建议外资金金融集团应该采取积极态度，研究、领会新法规和新政策，了解、分析市场变化及由此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取得市场先行者的优势。如对下述服务感兴趣或有意愿在中国金融市场开展相关业务，安永团队可向您提供包含以下多领域的服务。

金融服务--审计

全球金融环境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下不断变化，变化环境下的新产品、新业务应运而生，与之相应的财务及监管环境也不断变化。

安永在全球金融行业的审计服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我们使用有效的全球审计方法，充分利用最先进的分析工具及观点提供审计服务，调动本地和全球具备高资历的团队应对各类复杂情况。

面对变革和创新，安永团队乐于接受，并将最新技术整合在审计过程中，以满足企业、监管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提升的要求。安永团队致力于在金融审计技术革新领域中不断地推进，包括：

- ▶ 一体化管理--统一协调资源并进行最佳统筹安排
- ▶ 多维度关注--因地制宜考虑各地及各领域监管的要求
- ▶ 更注重风险--采用风险导向的审计方法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 ▶ 新审计平台--更好地识别与响应风险并实时监控审计项目
- ▶ 新分析平台--基于大数据揭示舞弊和异常并预测高风险领域
- ▶ 大数据运用--基于各种参数的高层次指标提供可视化的概览

金融服务--咨询

伴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步伐，金融机构的内外部风险在逐渐地加剧，而应对风险最好的措施就是健全和完善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提升金融机构的综合竞争能力，使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安永金融服务咨询团队秉承全面、专业、领先的服务宗旨，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全面优质的风险咨询和管理咨询的服务。

- ▶ 风险咨询团队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内控合规、金融风险量化分析、资本和资产负债管理、精算、风险鉴证及网络安全等专项领域的金融咨询方案，协助客户全面有效地管控风险
- ▶ 管理咨询团队致力于协助金融机构进行量身定制的变革和改进，提升绩效，提供战略规划、客户管理、渠道管理、运营优化、数据治理、财务管理和IT咨询，并确保设计方案能在实际业务环境中得到有效的落地实现



金融服务--财务交易

安永金融服务的财务交易部是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支付及其他金融科技企业而特别组建的专业团队。我们相信专业、专注的团队方能为航行于资本大潮中的金融机构提供持续而有力的推动力。

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

- ▶ 交易前--战略投资咨询
- ▶ 交易中--财务、税务、IT及运管交易支持
- ▶ 交易后--运营交易咨询

我们的服务全程覆盖金融行业财务交易的各个环节，为金融机构提供前瞻性的全球视野与周到细致的本土化服务。

我们时刻关注金融科技发展的最新动向，并在全球范围内招募了拥有金融科技监管、设计、运营经验的特殊人才，为我们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最前沿的金融科技咨询服务。

金融服务--税务

安永金融服务的税务团队凭借对税收法规背景及规则的深入理解，基于多年税务实务操作的经验积累，协助金融机构构建“业-财-税”的良性循环。我们提供的金融税务优质服务包括：

- ▶ 针对税收政策变革、具体金融交易架构、投融资结构或交易事项的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 ▶ 争取税企双赢的税务争议解决服务
- ▶ 日常税务咨询顾问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

- ▶ 协助审视、记录、管理和维护的转让定价政策和流程，制订适当的解决方案，应对各类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跨境营运所带来的转让定价问题
- ▶ 提供从全面性供应链重组到转让定价规划，以及从争议协调到协助企业符合转让定价文档规定等服务
- ▶ 协助金融机构应对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及充分发挥职能

国际税务服务

- ▶ 提供金融税务政策、投融资法规及税务机构最新发展的分析及意见
- ▶ 协助客户进行跨境投融资、金融交易架构、交易规则优化等所涉税务安排、规划、报告及风险管理
- ▶ 协助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企业整体的业务策略作出全球税务安排，并找出可有助改善金融业务及财务业绩的规划机遇

公司税服务

- ▶ 高效准确的纳税申报服务
- ▶ 以合规为前提的降低税负的税务筹划服务
- ▶ 考量纳税健康状况和提高税务管理效率及合规性的纳税健康检查服务

安永大中华区

安永在大中华区实力雄厚，是区内规模最大的专业机构之一，业务覆盖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作为大中华区业务整合程度最高的机构，通过安永全面整合的一体化服务网络，我们可为区内客户提供统一标准的高品质专业服务。

安永在大中华区设有包括北京总部在内的**34**个分支机构，聘用超过**2.3**万名员工，拥有**4000**余名各类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度综合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显示，安永业务规模位列第二，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1,818**名，位列“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首。此外，我们拥有**70**名在财政部等国家机关担任专家、委员的各领域资深专家。通过安永庞大的专业人才库，我们能与客户分享相关专业见解，提供所需技术支持。

安永大中华区分支机构一览

- ▶ 北京
- ▶ 天津
- ▶ 大连
- ▶ 沈阳
- ▶ 济南
- ▶ 青岛
- ▶ 郑州
- ▶ 西安
- ▶ 武汉
- ▶ 成都
- ▶ 合肥
- ▶ 上海
- ▶ 南京
- ▶ 苏州
- ▶ 杭州
- ▶ 长沙
- ▶ 昆明
- ▶ 重庆
- ▶ 厦门
- ▶ 广州
- ▶ 深圳
- ▶ 太原
- ▶ 海口
- ▶ 宁波
- ▶ 前海
- ▶ 香港
- ▶ 澳门
- ▶ 台北
- ▶ 台中
- ▶ 台南
- ▶ 高雄
- ▶ 桃园
- ▶ 新竹
- ▶ 乌兰巴托*

*蒙古乌兰巴托办事处由安永大中华区管辖

安永大中华区



2.3+
万名员工



34
家分所
及分支机构



1,000+
名成员机构合伙人



1,818
名中国
注册会计师



全牌照专业机构

作为全牌照专业机构，安永拥有包括中国内地证券期货从业资格、H股企业审计资格、中国香港执业资质等在内的完备执业资质，可完全满足客户不同的服务需求。

除审计服务外，安永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上市及各项增值服务如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税务咨询、交易、信息科技安全、绩效改善以及公司治理方案等，并拥有突出资历。

安永服务团队

如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您与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主管人员取得联系。



忻怡
安永亚太区金融科技及创新首席合伙人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86 21 2228 3286
effie.xin@cn.ey.com

金融改革开放



江海峰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改革工作组主管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金融主管
+86 21 2228 2963
alex.jiang@cn.ey.com

保险业



黄悦栋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保险业主管
+86 10 5815 4056
rick.huang@cn.ey.com

银行业及资本市场



顾珺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银行业及资本市场主管
+86 10 5815 3310
lorraine.gu@cn.ey.com

财富及资产管理业



林小芳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财富与资产管理主管
+852 2846 9663
christine.lin@hk.ey.com



张小东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华北区主管
+86 10 5815 3322
xiaodong.zhang@cn.ey.com



吴俊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华中区主管
+86 21 2228 2823
david.wu@cn.ey.com



张秉贤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华南区主管
+86 755 2502 8287
benny-by.cheung@cn.ey.com



严盛炜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审计服务主管
+86 21 2228 2332
ron.yan@cn.ey.com



李婕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税务及商务咨询主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张超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咨询服务主管
+86 10 5815 3502
jason-c.zhang@cn.ey.com



李红军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战略与交易咨询主管
+86 10 5815 2320
hong-jun.li@cn.ey.com



陈奇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合伙人
+86 21 2228 3637
daniel-q.chen@cn.ey.com

安永 | 聚信心 塑未来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帮助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5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212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ey.com/china